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(增音站停车场)工程监理服务

建设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（增音站停车场）监理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宁陕县城关镇；

3. 工程规模：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（增音站停车场）：拟建停车位136个，涉及地上两层。以及配套的给排水、消防、绿化、交通标志等建设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439万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涛，身份证号码：612424196504210032，注册号：2011307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叁仟元整（¥1230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施工阶段酬金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待定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见附录 A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待定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宁陕县住建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　　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　　授权代理人：